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昆残发〔2015〕55号

关于下发《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 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度假）园区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为多种形式、多种层次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就业竞争能力，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昆明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现将取证补助办法发予你们，请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

附件： 《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取证补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多种形式、多种层次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就业竞争能力，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昆明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鼓励培训、适当补贴”的原则，采取“先培训后补助、不培训不补助”的方式，对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行补助。

第三条 补助范围

本办法所指职业技能培训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为目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所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

本办法中申报的培训项目为市、县（区）残联因不具备集中组织培训条件而没有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按相关补助办法执行），经市、县（区）残联部门批准，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培训。

第四条 补助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 16-60 周岁、女 15-55 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自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

第五条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市、县（区）两级共同承担。比例如下：

（一）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和经开、高新、度假三个开发区，自行筹集资金；

（二）呈贡区、石林县、宜良县、晋宁县、富民县、阳宗海管委会，市、县（区）两级承担比例为 5：5；

（三）禄劝县、寻甸县、东川区、倘甸产业园区及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市、县区两级承担比例为 8：2。

第六条 补助标准

完成全部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以下标准补助：

- 1、培训费用在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给予全额补助；
- 2、培训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补助 2000 元。

每名残疾人最多享受 2 次培训补助，且每次申报的时间间隔必须在 2 年以上。

参加同一技能晋升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晋升一个级别，给予 1000 元的奖励，每人最多享受 2 次晋级奖励。

第七条 培训申报程序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残联填写《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附件 1），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城镇残疾人提供：本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农村残疾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

乡镇（街道）残联负责核实申报人是否具备上述条件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县区进行审批。

未经批准自行参加培训，或经批准参加培训但没有取得职业资格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补贴。

第八条 补助金申报程序

培训结束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申报人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填写《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用补贴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二）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不能及时提供职业资格的需提供由鉴定机构出具的考试合格证明）；

（三）培训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及复印件；

（四）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补助金审核办理程序

（一）乡镇（街道）残联对所受理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进行核实，初审后签署意见，报县区残联核查。

（二）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和经开、高新、度假三个开发区残联自行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审批和存档。

其他县区残联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将所有材料复印件

(一式三份)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及残联公章,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昆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对县区残联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存档。

(四)经批准享受补助的残疾人,持本人的相关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申领补助资金。

第十条 各县区要建立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市残联每年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 各县区可以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县区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提高补助标准,所需增加部分经费由各县区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户口类型	城镇 ☐ 农村 ☐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项目			技能等级		
拟需培训费用	(大写) ¥: (元)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残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县区残联、乡镇(街道)残联和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 2 :

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用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残疾证号				户口类型	城镇 ☐ 农村 ☐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 训 情 况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项目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培训学费补助金额	(大写)			¥:	(元)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残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市就业中心、县区残联留档、乡镇(街道)残联各一份。

附件 3:

201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汇总表

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证号	培训项目	培训等级	培训补助金额 (元)	晋级奖励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全年共计补助 人, 补助金额 元.							